

公 告

主旨：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期貨商變更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訂 107 年 9 月 3 日為更換基準日，公告週知。

說明：

- 一、因應未來公司業務發展趨勢，並提供更全面之服務。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本公司原委任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將變更為上市期貨商(6024)「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29251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公司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代理新委任期貨商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期貨交易人之開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核准相關業務。
- 三、因本公司更換委任期貨商為群益期貨，原期貨交易人如願透過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者，需重新開立群益期貨期貨交易帳戶，有關原期貨交易人帳戶權益、部位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群益期貨委任犇亞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帳戶開戶者，若欲移轉您存於本公司原委任期貨商之期貨交易部位暨保證金，請向原委任期貨商提出申請，本公司會協助您將 107 年 8 月 31 日收盤後之部位及保證金移轉至新開立之期貨帳戶內。
 2. 未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開戶者，自 9 月 3 日您欲從事交易、部位平倉及出金等事宜，請逕自向元大期貨辦理。元大期貨委託平倉下單電話為 (02)25461621 出金專線為 (02)27171760
- 四、如 您對上述公告事宜尚有疑義，請儘速與本公司營業員聯絡，或親自至 本公司各營業處所。再次感謝 您的支持與體諒，我們將持續提供熱忱與專業的服務，期盼 您繼續給我們惠顧與指教。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